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教育与体育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粤高职教育与体育教指委〔2022〕2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教育与体育类专业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通知

各高职院校：

为推进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教育与体育类专业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适应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对教育与体育类专业人才培养的需求，根据《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教育与体育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项目管理办法》（粤高职教育与体育教指委〔2021〕5号）和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教育与体育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2 年工作计划，拟组织申报 2022 年度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教育与体育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题范围

项目申报者可按《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教育与体育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2 年教改项目立项指南》（附件 1）提供的申报范围进行选题，也可结合自身研究领域和专业特点自行命题。非教育类或体育类方面的课题不予考虑。

二、申报条件

(一) 广东省高职院校、中小学、幼儿园从事教育或体育类专业(课程)教学及研究工作的教师均可申报。

(二) 同一单位已立项项目(包括校级、学会及省市级以上的项目)不得以同类或相似课题再次申报,同一单位同一名称或内容相似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鼓励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中小学幼儿园联合申报。

(三)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与学术道德。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前三名(含项目负责人)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已经获得以往年度教育与体育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改项目立项且尚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只能作为参与者申报(在申报时间范围内提交了结题材料可主持申报)。

三、申报程序及立项

(一) 学校申报

各高职院校、中小学、幼儿园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按照申报条件和申报指南组织相关专业教师申报。

(二) 形式审查

省高等职业院校教育与体育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照相关条件开展形式审查。

(三) 专家评审

省高等职业院校教育教育与体育类专业教指委组织专家对形式审查通过无异议的项目,开展网上评审和会议评审。

(四) 公示、公布

根据专家组评审结果和教指委工作重点，确定项目公示名单，公示后发文公布。

四、其他事宜

（一）原则上主任委员所在单位立项数不能超过总立项数的 20%。所有立项项目研究经费自筹。

（二）项目研究年限为 1-2 年，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且有所创新。项目结题除了必须提供研究报告以外，必须承诺发表与所申报课题相关的论文 1 篇以上。发表的论文、出版的教材、专著等需注明粤高职教育与体育教指委基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项目负责人填写《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附件 2)，所在院校填写《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3)，并由所在院校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前将所在院校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的附件 2(PDF 文件)、附件 3(word 文件)统一发送至教育与体育教指委秘书处联系邮箱，邮件命名格式为“院校名称+2022 年教改项目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每一份申请材料电子版容量不得超过 2M。

（四）项目负责人可加入粤高职教育与体育教指委课题研究 QQ 交流群（群号：119732829），以便及时获取申报立项和结题等信息。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老师 020-37080008

联系邮箱：709851085@qq.com

粤高职教育与体育教指委课题研究 QQ 交流群号：

119732829

- 附件:1. 2022 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指南
2.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教育与体育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
3. 2022 年教育教学项目申报汇总表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教育与体育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代章)

2022 年 10 月 8 日